2026年临渭区向阳街道赤水村赤水河畔石磨面粉厂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发包人）：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盛龙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62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7日

采购人（发包人）：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承包人）：陕西盛龙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临渭区向阳街道赤水村赤水河畔石磨面粉厂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2026年临渭区向阳街道赤水村赤水河畔石磨面粉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临渭区向阳街道赤水村。

3、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新建石磨面粉厂一座，（长30m，宽12m，高8m），建筑面积360㎡；配套石磨面粉生产线1套及相关水电设施。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120日历天。

7、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8、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肆元零贰分（¥1485914.02元）；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9、供应商账户信息：

10、项目经理：王宁

11、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磋商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4）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采购人指定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磋商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9.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10.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11.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供应商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法律允许的所有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采购人应在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供应商则：

(1)根据采购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3)工程量复核。供应商应在开工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采购人沟通确认；

2.4.2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供应商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供应商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供应商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竣工图、工程资料、合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壹套电子版。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资料移交完毕，作为完成验收的必备条件。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以及电子形式。

（10）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宁；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920163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0)0017200；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供应商的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陕

建发【2013】291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到岗，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考勤。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 1 万元。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 1000 元/日索赔。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索赔 1 万元。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日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4.2 监理人员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规范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5.4 本合同工程应按照磋商文件道路工程、桥梁、机井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5.5 如达不到约定条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

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按合同价格 10%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5.6　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4 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如下：

1、采购人负责协调镇（街道）做好拆迁或清除项目区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划定项目区边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按双方商定的地点（位置），为供应商提供项目区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

源。供应商所用的水、电，按表据实计量，并由供应商向提供方交费。

3、采购人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机构进行图纸会审和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4、采购人督促项目建设镇（街道）协调施工外围关系，排除施工干扰，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和实施。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供应商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同时满足如下：

1、供应商应按时向采购人和监理机构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月、旬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在 5 日内予以批复。

2、供应商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并报送监理机构审查。

3、供应商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并及时向监理机构报验。

4、供应商完成施工准备后，应向监理机构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采购人。监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后，下达开工通知。

5、供应商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开工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下达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机构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施工期限为 120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从合同签署后 7 天开始算起。

7.5.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

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代表应在同供应商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采购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供应商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如由于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期竣工，至宽限期 30 天满，仍不能完工，从工程款中按每日 1000 元扣除，作为工程违约金。

(3) 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采购人奖励供应商____/____元人民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冰雹；

（2）洪水；

（3）雪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完工，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合

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供应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陕西省和渭南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采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所引起的风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及资金监管单位共同验证后才能有效。

12.3.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测量。

12.3.3 工程量由供应商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供应商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12.3.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12.3.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备查。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还应按月提交修订的用款计划；

12.4.2 工程款支付由甲乙双方约定为准：本工程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拨付至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90%；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应付款，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4 采购人直接向供应商设在工地的该工程项目经理部支付工程结算款，供应商应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将停止支付。

12.4.5 供应商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采购人则在支付时扣留。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4.5 其他

14.5.1 “投标(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

14.5.2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监理签证为准不得估计或预结。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留质保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7）其他：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供应商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合同当事人自行约定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陕西盛龙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临渭区向阳街道赤水村赤水河畔石磨面粉厂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2026 年临渭区向阳街道赤水村赤水河畔石磨面粉厂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合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陕西盛龙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